#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5-05-16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一供货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一**

供货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_\_\_\_\_\_省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制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关于做好第3期全省计算机、打印机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招标编号：zzcg20\_\_a-gk-004)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的相关规定和采购〔20\_\_〕6号“关于做好20\_\_年第3期计算机、打印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的通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

预算内();预算外();自筹()。

付款方式为：会计核算中心支付()。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二、计算机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计算机品牌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基准价

数量

县协议优惠率

县协议采购价格

标配显示器规格

显示器差价

小计

1

2

3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

1.本次招标确定的协议供货价格是根据采购单位购买的数量确定不同的协议价格。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等于人民币20万元时，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2.协议供货总价=数量×基准价(1-根据购买数量的适用优惠率)

三、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_\_\_\_\_\_月;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_\_\_\_\_\_月

故障响应时间为：\_\_\_\_\_\_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为：\_\_\_\_\_\_小时内;

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_\_\_\_\_ 小时内。

四、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货商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需方指定收货人：

1.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需方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第三、五、八、十二、十三条

2.装箱单;

3.供方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98%(百分之九十八)。

提出异议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货款结算：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_\_\_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七、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供方逾期3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可多选)

(1)双方协商解决();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3)向采购中心反映();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5)提请仲裁();

(6)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需方凭《\_\_\_\_\_\_县协议采购(计算机)发货通知单和验收结算付款书》与供货商签定本合同，《通知单》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中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应于《通知单》上所限定的相一致。

(2)\_\_\_\_\_\_\_\_\_\_\_省20\_\_年4季度20\_\_年1季度计算机协议供货(招标编号：zzcg20\_\_a-gk-004)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_\_\_\_\_\_省政府采购供货协议”、“政府采购协议供 承诺书”和“\_\_\_\_\_\_市计算机政府采购协议供货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4联，供货商、中标供应商、需方、招投标中心各1联，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采购中心汇总上报。

(4)本合同应经需方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或财务部门审核并加盖需方财务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5)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需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及财务部门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货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二**

纸张定点政府采购协议书

供方(中标人)：

住所：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需方：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根据《 》询价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供需双方同意就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纸张定点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商品项目、品牌、规格、型号、等级(正品)、单价

第二条 供方质量及服务承诺

1、协议中规定的合格产品。

2、承诺普通纸张达到下列要求：a、白度：80度以上;b、定量不超过规定允许偏差的±0.5%;c、规格不超过允许偏差的±0.5%;d、使用长网纸机生产的产品;e、其他以国家技术指标为准，国标没有规定的以企业技术指标为准。

3、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送货上门。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4、承诺对办公纸张完好性负全责。如发现提供的纸张有破损、规格及型号不符或其它原因无法使用的，供方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小时内予以退换，并承担退换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供方在协议签订后于 年 月 日开始供货;地点： 市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供方于 年 月 日缴纳的每包/件 元履约保证金，在协议履行结束后退还。

第五条 货物验收

供方对送达的普通纸张必须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及单价。使用单位根据供方提供的《政府采购提货单》上注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进行验收，并在《政府采购提货单》(一式三联)上签字。

第六条 货款支付

市级采购采用先发货，后付款形式。供应商必须出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货物销售统一发票。并凭签字后的《政府采购提货单》和发票向供应商按月以转账或银行委托收款等方式支付货款。

第七条 统计报送

供方应根据采购人提货情况，按季编制《政府采购统计表》，送市政府采购中心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一份。《政府采购统计表》必须注明产品的具体名称、规格、单价及总额。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供方在协议规定时间内不能供货的，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部分项目不能按期供货的，供方需负相应责任。

2、供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任意抬高或变相抬高供应价格等不符合本协议标准的产品，需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禁止供方 年内进入 市政府采购市场。造成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的，供方需赔偿经济损失。

3、供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它单位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则每次供方应以履约保证金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并以书面形式做出整改保证。被使用单位投诉和其他单位举报三次以上，查证属实的，需方不再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 份，经供需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供方、需方及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 份。

2、本协议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供需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 所在地的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供方(盖章)：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使用方)

乙方：\_\_\_\_\_\_\_\_\_(供货方)

签证方：\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经过询价\_\_\_\_\_\_\_\_\_采购，确定\_\_\_\_\_\_\_\_\_为标项\_\_\_\_\_\_\_\_\_中标单位，乙方、甲方、签证方三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各使用单位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

第二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20\_\_年12月31日以后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前按照其与使用单位事先直接联系约定(使用单位地址、联系人等见清单)将所供商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箱，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第四条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为保修卡上提供的保修时限。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第五条验收

1.乙方将所供商品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由各使用单位当场负责验收。

2.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_\_\_\_\_天内，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第六条货款的支付与质量保证金

1.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付货物总价的\_\_\_\_\_\_\_\_\_%，同时，乙方需交纳合同总价\_\_\_\_\_\_\_\_\_%的质量保证金，由乙方交入签证方帐户，货物送达验收合格\_\_\_\_\_\_\_\_\_个月后，如使用单位无质量问题索赔，由签证方退还乙方。

2.如甲方为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如甲方为非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单位，资金由签证方\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_\_\_\_\_\_\_\_\_会计核算中心发起支付。

第七条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乙方逾期\_\_\_\_\_\_\_\_\_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签证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_\_\_\_\_\_\_\_\_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签证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_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_个月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本合同中所指签证方享有与甲方同等权力，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和\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叁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执\_\_\_\_\_\_\_\_\_份。

3.相关询价文件、报价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签证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四**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_\_\_\_\_》，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此表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可附后）

设备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设备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价\_\_\_\_\_\_\_\_\_\_\_\_\_\_\_\_\_\_\_\_

合计\_\_\_\_\_\_\_\_\_\_\_\_\_\_\_\_\_\_\_\_

中标总价格（大写）

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即?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的余款即?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_\_\_\_\_》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开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开发区监察审计部门，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_\_\_\_\_》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乙方（印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五**

合同编号：\_\_\_\_\_\_\_\_

经询价采购\_\_\_\_\_\_\_\_\_\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和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鉴证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项目\_\_\_\_号的询价单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_\_\_\_号询价单

(2)乙方提交的报价单;

(3)售后服务承诺。

2.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和数量，详见乙方提供的报价单。

3.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单价详见卖方提交的报价单。

4.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在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后，由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中心联系电话：\_\_\_\_\_\_\_\_)支付货款。付款条件同询价单要求。

5.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_\_\_\_\_\_\_\_\_\_\_\_;交货地点为：\_\_\_\_\_\_\_\_\_\_\_\_ 。

6.质量保证

卖方所提供货物未有特别约定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质量有缺陷，经查实后，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原价退还货款，同时，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罚。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收到乙方提交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由甲方，乙方，鉴证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或补充。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_ 乙方(供货商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日

鉴证方(单位公章)：\_\_\_\_\_

扬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日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六**

甲方(需方)：\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产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名称│设备型号│数量│单价(元)│合计(元)2.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七**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_\_\_\_\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相关法律有关条文处理。

二、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单价(元) 合计(元) 中标总价格(大写)：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七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整。若延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合同总金额\_\_\_\_\_\_\_\_\_%的余款即\_\_\_\_\_\_\_\_\_元人民币作为质保金，若设备运行正常，质保金在验收完成一年后的七日内一次性无息给付。

交货地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三、保修条款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修措施祥述(投标文件承诺内容)。下例情况不属保修范围：

1.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害。

2.用户电力系统故障(如接地不良、电压超过规定范围等)引起的损坏。

3.用户私自维修引起的损坏。

4.用户自行造成的机械损坏(用户正常使用除外)。

5.其它不属于供应商负担的保修事宜。

四、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乙方应在\_\_\_\_\_\_\_\_\_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_\_\_\_\_\_\_\_\_监察审计部门、\_\_\_\_\_\_\_\_\_政府采购中心的共同监督下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

9.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五、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六、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八**

供货商：

采购单位：

审核情况：(章)

审核人：

审核时间：\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构成为：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

付款方式为：会计核算中心支付( )。

以上按实际情况打“√”确认，涂改无效。

第二条 空调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空调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基准价优惠率协议供货价格小计

1

2

3

4

合计：人民币(大写)

注：1.若单次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 万元，采购单位必须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重新确定采购方式。

2.优惠率=(1-投标报价/基准价)×100%。

第三条 保修期

上述产品的保修期为( )月;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后( )月;故障响应时间为：( )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为：( )小时内;备品备件提供时间为：( )小时内。

第四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方式：供货商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交由采购单位指定收货人： 。

1.供货商应在交货前向采购单位提供交货计划;

2.运输、保险和装卸的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3.协议定点采购单位均免费送货上门。

第五条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时间

验收标准：

1.《 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第 条。

2.装箱单;

3.供货商保证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 %(百分之 )。

提出异议时间： 。

第六条 货款结算：采购单位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供货商货款。(最长不超过 个工作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供货商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单位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的滞纳金;供货商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采购单位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采购单位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货商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的滞纳金;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货商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3、供货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将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外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可多选)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供货商指定协调人反映( );

(3)向采购中心反映( );

(4)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

(5)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或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单位凭“ 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通知和验收结算单”与供货商签订本合同，“供货结算单”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中采购产品的品牌、型号、数量等应与“供货结算单”上所限定的相一致。

(2) 市政府采购中心空调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 市政府采购供货协议”、“ 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联，供货商、采购单位、招投标中心各 联，由供货商每月在结算时统一向县招投标中心汇总上报。

(4)本合同需经 县招投标中心审核并加盖专用章后方为有效。

(5)本合同经供货商和采购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单位(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供货商(签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

县招投标中心(盖章)

附件：供货结算单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九**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用户单位)：\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招标中心名称)关于\_\_\_\_\_\_\_\_\_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规格型号产地厂家单位数量单价总价随机配件交货时间

二、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即rmb\_\_\_\_\_\_\_\_\_。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三、质量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每台货物上均应钉有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商、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责。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乙方免费送货至甲方地点：\_\_\_\_\_\_\_\_\_，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及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然后由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表。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损。

3.货物和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10天之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而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原厂保修卡。

6.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付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乙方在甲方货物质量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备齐下列文件并送交\_\_\_\_\_\_\_\_\_区财局办理付款手续。\_\_\_\_\_\_\_\_\_区财局采用人民币转帐方式在15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7%，余下合同款项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系统运行一年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1)《\_\_\_\_\_\_\_\_\_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复印件(需由\_\_\_\_\_\_\_\_\_区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公章);

(3)本合同原件。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乙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3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请分别列出：\_\_\_\_\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_\_\_\_\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_\_\_\_小时;售后服务电话：\_\_\_\_\_\_\_\_\_。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须每隔半年上门对甲方进行回访，并请甲方填写《\_\_\_\_\_\_\_\_\_市政府采购项目回访调查表》(需由用户盖章确认)。

8.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逾期交货超过1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违约金。

6.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七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构成对甲方违约，违约金按第七条第3.4款执行。

八、争议及仲裁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_\_\_\_\_\_\_\_\_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

1.本合同正本5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1份，财政局1份，采购中心1份，招标中心1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_签约代表(签字)：\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十**

经\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_\_\_\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_省政府采购\_\_\_\_\_\_\_\_\_号\_\_\_\_\_\_\_\_\_省\_\_\_\_\_\_\_\_\_大屏幕彩电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2）乙方的投标报价单、服务承诺和投标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3.设备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台。

4.合同金额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设备的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十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_\_省\_\_\_\_\_\_县（市、区）\_\_\_\_\_\_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以及本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1.付款

1.在乙方向见证方开具中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函并向见证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_\_\_\_\_\_％；2.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3.乙方的货物经甲方授权的县（市、区） \_\_\_\_\_\_\_\_\_\_\_\_部门验收合格，项目集成验收完毕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_％。

2.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

1.甲方完全履行合同，见证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退还甲方履约保函；2.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3.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3.其他

如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单位非乙方的，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非乙方的，中标人必须和代其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单位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双方在本项目中承担连带责任，此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具体采购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大屏幕彩电、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4）“甲方”系指\_\_\_\_\_\_\_\_\_。

（5）“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_\_\_\_公司。

（6）“使用单位”系指\_\_\_\_\_\_\_\_\_。

（7）“见证方”系指负责\_\_\_\_\_\_\_\_\_省\_\_\_\_\_\_\_\_\_招标的\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技术规格和标准

3.专利权

3.1 乙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_\_\_\_\_权、版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使用方指定场所。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采购程序

5.1 合同签定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采购数量、设备配置和交货地点，由乙方直接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和提供服务至使用单位。

5.2 货物经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乙方提供相应单据及使用单位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汇总后，交由甲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6.伴随服务

6.1 除服务承诺外，如甲方要求，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在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护，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3）在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

6.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货物价格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生产厂家或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7.2 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性能或规格型号与投标文件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7.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检 验

8.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性能、质量（包括货物的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8.2 目所在地的教育主管部门将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乙方同意货物的外观、数量、规格型号由县级教育主管单位的职能部门负责验收，货物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及完好情况由系统集成施工单位负责验收。

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价格与投标文件相符，并且乙方提供了教育主管部门及系统集成施工单位的验收合格证明，甲方应及时办理货款支付给乙方；如果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质量、数量与投标文件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使用单位有权拒绝签署验收合格意见，甲方并可报请本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

8.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服务承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9.索 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_\_\_\_\_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单位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单位及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乙方交货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注明的或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并交付使用单位验收使用（符合本合同第12条规定的除外）。

10.2 如果乙方交货延误，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被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被甲方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1.1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条款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每天计收0.2%合同总额，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总合同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0条、11条和18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将不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使用单位。除甲方和使用单位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60天以上时，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税费

13.1 货物交付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4.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

1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应按照合同规定向江苏省采购中心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3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_\_\_\_\_\_\_\_\_年12月31日。

14.2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天内，通过国内的任何一家银行，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开户行：，账户：x7108x0001）。

14.3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本票、汇票、支票，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_\_\_\_\_

15.1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使用单位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省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_\_\_\_\_。

15.2 \_\_\_\_\_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机构申请\_\_\_\_\_。

15.3 \_\_\_\_\_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_\_\_\_\_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和使用单位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视乙方违约情况报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_\_\_\_\_》、\_\_\_\_\_\_\_\_\_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a、给予乙方通报批评b、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c、向为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银行发出乙方违约通知书，要求银行无追索权地支付给见证方不超过合同总价30％的金额d、在1－3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规定；

（4）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履行的；

（5）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7.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转让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及见证方签字，并在乙方向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二份。

19.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具体采购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自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描写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自查总结十一**

大屏幕彩电政府采购合同

大屏幕彩电政府采购合同

经\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_\_\_\_\_\_\_\_\_省\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_\_\_\_\_\_\_\_\_省政府采购\_\_\_\_\_\_\_\_\_号\_\_\_\_\_\_\_\_\_省\_\_\_\_\_\_\_\_\_大屏幕彩电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及其前附表

（2）乙方的投标报价单、服务承诺和投标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设备及数量

\_\_\_\_\_\_\_\_\_，\_\_\_\_\_\_\_\_\_台。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_\_\_\_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条件

本合同设备的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设备的交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十天内；交货地点为\_\_\_\_\_\_\_省\_\_\_\_\_\_县（市、区）\_\_\_\_\_\_主管部门指定地点。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以及本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税务登记号：\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见证方（单位盖章）：

\_\_\_\_\_\_\_\_\_\_\_\_\_省政府采购中心

授权代表：\_\_\_\_\_\_\_\_\_（签字）

签字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1.付款

1.在乙方向见证方开具中标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的履约保函并向见证方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中标人预付合同金额的30％；2.乙方的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初验后，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0％；3.乙方的货物经甲方授权的县（市、区）

部门验收合格，项目集成验收完毕后，

年月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

2.履约保函及履约保证

1.甲方完全履行合同，见证方于

年月日退还甲方履约保函；2.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4％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3.甲方完全履行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三年后，由见证方向乙方退还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

3.其他

如履约保函和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单位非乙方的，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非乙方的，中标人必须和代其交纳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单位以及货款的接收单位签订协议，双方在本项目中承担连带责任，此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具体采购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大屏幕彩电、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比如运输、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